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

乙方：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生态办 2026-2028 年度除霾抑尘服务

2、采购内容：为武进区局部区域进行除霾降尘环保服务。为切实提高雾霾治理成效，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对我区局部大气重污染区域作降霾处理，提升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

3、服务范围：（1）长虹路-花园街-延政路-武宜路（武进城区范围内）；（2）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临时性、突发性区域内作业任务指定的辖区内其他路段。

4、服务期限：2.5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5、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艳华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05778 元（小写），

贰佰玖拾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更换。涉及项目经理配置和调整，需征得甲方正式同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及考核方式：

（1）付款方式：每季度完成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季度费用金额按分项报价汇总表的年度费用平均计算。

（3）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一年内 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盖章）

地址：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4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位	响应价格	
					年度费用	总费用
1、	作业车辆一	1.在规定区域范围开展除霾、降尘，及其他应急任务。 2.车型：扬程 130 米。	2.5	年	641830	1604575
2、	作业车辆二	1.在规定区域范围开展除霾、降尘，及其他应急任务。 2.车型：扬程 100 米。	2.5	年	520481.2	1301203
总价			2905778			

附件、考核办法

1、考核周期：按季度考核

2、考核结果：

（1）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2）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90%；

（3）得分 70 分-80 分（含 70 分），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70%；

（4）得分 7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50%。

（5）一年内 2 次考核不合格的，支付全年度服务费的 5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武进区生态办 2026-2028 年度除霾抑尘服务》管理绩效考核表

附表：

《武进区生态办2026-2028年度除霾抑尘服务》管理绩效考核表（_____年___季度）

考核人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具体内容	得分	扣分说明
一	作业工具	10	作业工具配备（每项得2分）：1、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配备符合要求的车辆；2、车辆手续齐全，有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使用说明书；3、车辆保险齐全，交强险、商业险在有效期内；4、车辆审验日期在有效期内；5、配备作业用的消防水管、消防栓扳手及锥形桶。		
二	人员配备	10	人员配备（4分）：项目负责人1人、班组长1人、固定驾驶员2人。 人员管理（6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有效驾驶证；人员考勤记录无缺漏；人员保险办理及时。		
三	安全	20	作业车辆专班的安全管理，安全台账(每项得4分)。1、车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做好安全三级教育；2、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3、每月进行车辆检查；4、定期开展上路上线检查及安全监管跟踪；5、每月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技术培训。		
四	运行管理	40	1、未按武进生态办要求完成常规作业任务（每有一次扣5分）； 2、未按要求完成武进生态办的临时保障和计划外的非常规作业任务（每有一次扣5分）； 3、未按要求做好作业天数的统计（每有一次扣5分）。 注：以上各项均为扣分项，在总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五	基础台账	10	建立并及时、详实记录随车基础台账（10分）：车辆车况检查表、车辆交接清单、车辆行驶记录表、车辆维修台账。		
六	其他	10	发生重大有责投诉的、媒体曝光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注：本项为扣分项，在总分1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